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敦化國小

003-2-003-008 王0翎	003-2-003-013 田0語	003-2-003-025 陳0云
003-2-003-034 李0叡	003-2-003-054 楊0予	003-2-003-055 林0劭
003-2-003-061 賴0妘	003-2-003-073 周0皓	003-2-003-075 蔡0佑
003-2-003-077 楊0沛	003-2-003-085 周0宇	003-2-003-099 張0融
003-2-003-121 陳0安	003-2-003-123 張0瑜	003-2-003-135 張0翰
003-2-305-002 黃0翔	003-2-306-001 孫0揚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民生國小

004-2-001-002 黃O庭	004-2-002-006 蔡O翔	004-2-002-007 李O甫
004-2-004-005 林O逸	004-2-004-008 曾O哲	004-2-004-026 彭O榆
004-2-004-035 劉O瑄	004-2-004-051 岡O佑仁	004-2-004-053 李O騰
004-2-004-056 陳O秀	004-2-006-006 柏O麓	004-2-006-012 鄭O宇
004-2-006-013 林O珩	004-2-008-001 王O睿	004-2-008-002 張O凱
004-2-033-001 尹O新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民權國小

005-2-001-001 陳O希	005-2-005-002 詹O丞	005-2-005-006 管O暄
005-2-005-012 蔡O穆	005-2-005-018 鄭O辰	005-2-005-020 劉O昀
005-2-005-062 許O綸	005-2-007-001 謝O原	005-2-008-004 林O學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三興國小

012-2-012-001 王0菲	012-2-012-002 林0筑	012-2-012-004 葉0好
012-2-012-008 呂0希	012-2-013-005 蔡0煦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光復國小

011-2-009-004 莊0棠	011-2-011-006 蘇0慈	011-2-011-007 葛0好
011-2-011-026 彭0均	011-2-011-027 紀0涵	011-2-011-034 陳0昕
011-2-011-041 宋 0	011-2-011-048 許0佑	011-2-011-067 趙0捷
011-2-013-002 卓0宸	011-2-013-003 蕭0瀚	011-2-016-002 張0瑒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博愛國小

017-2-009-003 鄭O成	017-2-016-008 連O洋	017-2-017-017 蔡O哲
017-2-017-020 張O齊	017-2-017-041 王 O	017-2-017-049 許O恆
017-2-017-052 陳O安	017-2-017-053 吳O瑾	017-2-017-062 陳O靚
017-2-017-067 黃O樂	017-2-017-078 林O然	017-2-017-083 朱O均
017-2-017-098 郭O澈	017-2-017-100 莊O穎	017-2-017-109 王O宏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大安國小

021-2-021-004 袁O彤	021-2-021-008 程O昂	021-2-021-018 陳O嵐
021-2-021-021 卓O慈	021-2-021-023 高O恩	021-2-021-028 呂O熙
021-2-021-033 黃O菲	021-2-021-036 蘇O涵	021-2-021-040 吳O倫
021-2-021-041 姚O森	021-2-021-045 陳O安	021-2-021-052 陳O瑄
021-2-023-002 汪O樂	021-2-023-004 張O翔	021-2-025-001 余O澄
021-2-029-001 謝O惇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龍安國小

020-2-020-006 連O禎	020-2-020-016 林O光	020-2-020-045 藍O宏
020-2-023-003 李O晟	020-2-023-004 張O彥	020-2-025-003 林O納
020-2-026-009 黃O燁	020-2-026-010 林O葳	020-2-029-010 李O珩
020-2-029-012 李O彤	020-2-029-020 何O漢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銘傳國小

027-2-026-002 趙O合	027-2-026-004 童O翔	027-2-026-005 蕭O薰
027-2-027-012 黃O情	027-2-027-020 李O築	027-2-027-022 余O芯
027-2-027-027 李O賢	027-2-027-030 葉O偉	027-2-027-035 胡O皓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幸安國小

022-2-022-012 張O琳	022-2-022-016 曾 O	022-2-022-028 陳O嘉
022-2-022-042 楊O少	022-2-022-043 陳O亦	022-2-022-055 湯O衡
022-2-022-063 侯O希	022-2-022-065 周O頤	022-2-022-069 傅O豫
022-2-022-070 林O凡	022-2-022-076 陳O庭	022-2-022-087 魏O安
022-2-022-091 楊O捷	022-2-022-092 劉O楷	022-2-022-093 高O恩
022-2-022-094 陳O愷	022-2-023-001 李O定	022-2-023-003 廖O方
022-2-023-007 林O漢	022-2-025-004 林O宇	022-2-029-012 黃O凱
022-2-112-002 徐O宇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仁愛國小

024-2-023-002 王0寧	024-2-023-005 蕭0希	024-2-023-008 吳0萱
024-2-023-011 劉0謙	024-2-023-013 陳0昕	024-2-024-024 潘0昱
024-2-024-027 蔡0澄	024-2-024-036 張0辰	024-2-024-060 譚0容
024-2-024-069 謝0桓	024-2-024-070 廖0智	024-2-024-071 陳 0
024-2-024-073 褚0瑄	024-2-024-078 趙 0	024-2-024-081 闕0勳
024-2-024-082 洪0昕	024-2-024-088 徐0耘	024-2-024-091 章0晗
024-2-024-109 王0汎	024-2-024-113 徐0瑀	024-2-024-118 游0安
024-2-024-122 黃0翰	024-2-024-125 王0硯	024-2-024-128 薛0臻
024-2-250-001 藍0瑀	024-2-300-002 陳0恩	024-2-306-001 林0丹
024-2-306-003 蘇0壹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中山國小

030-2-030-013 徐0紘	030-2-030-016 陳0伶	030-2-030-026 林0恩
030-2-030-029 楊0澄	030-2-030-031 藍0寓	030-2-031-002 黃0恩
030-2-036-006 江0菲	030-2-036-008 張0筑	030-2-036-012 劉0舒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長安國小

032-2-031-003 陳0宇	032-2-031-004 葉0睿	032-2-031-008 林0辰
032-2-032-003 蔡0禾	032-2-032-018 謝0希	032-2-032-028 池0瑩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吉林國小

037-2-033-006 許O瑞	037-2-033-007 郭O妤	037-2-036-001 蔡O丞
037-2-037-001 蘇O瑜	037-2-037-005 譚O妍	037-2-037-007 王O恩
037-2-037-014 賴O嫻	037-2-037-024 劉O琪	037-2-037-026 吳O儒
037-4-030-001 廖O巧	037-4-031-002 王O森	037-4-033-002 蕭O安
037-4-035-001 李O寬	037-4-037-001 張O軒	037-4-037-006 蔡O紘
037-4-037-011 劉O妤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永安國小

039-2-034-006 劉O毅	039-2-039-005 陳 O	039-2-039-008 李O豫
039-2-039-010 葉O希	039-2-039-013 杜O憬	039-2-039-014 李O恩
039-2-039-016 劉O叡	039-2-039-017 張O橙	039-2-039-019 陳O霏
039-2-039-028 盧O愷	039-2-039-033 古O弘	039-2-039-045 劉O恩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東門國小

047-2-045-002 簡0甫	047-2-045-006 詹0凡	047-2-047-007 陳0杉
047-2-047-008 黃0寧	047-2-047-023 黃0喬	047-2-047-034 孟0樂
047-2-047-049 謝0亨	047-2-047-058 江0伊	047-2-047-060 顏0暉
047-2-047-061 林0淳	047-2-047-062 楊0睿	047-2-047-073 黃0芝
047-2-047-080 黃0捷	047-2-047-085 簡0彤	047-2-047-090 黃0恩
047-2-047-091 古0非	047-2-047-094 楊0翔	047-2-047-104 黃0傑
047-2-047-105 吳0薰	047-2-047-108 陳0希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國語實小

043-2-043-004 蔡0勳	043-2-043-017 林0羽	043-2-043-024 何0韶
043-2-043-034 林0羲	043-2-043-047 楊0全	043-2-043-050 林0禾
043-2-043-058 陳0叡	043-2-043-061 陳0平	043-2-043-071 詹0蔚
043-2-043-085 陳0平	043-2-043-098 廖0澄	043-2-043-109 馮0允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市立大學附小

046-2-041-001 鄭0翔	046-2-045-002 卓0棠	046-2-046-012 李0蓉
046-2-046-020 魏0輝	046-2-046-026 謝0恩	046-2-046-035 王0曄
046-2-046-036 陳0毅	046-2-046-042 林0岑	046-2-046-047 林0諾
046-2-046-048 黃0熙	046-2-046-050 黃0綸	046-2-046-051 謝0寬
046-2-046-053 鍾0卉	046-2-046-054 舒0瑜	046-2-046-057 陳0筠
046-2-300-001 黃0墨	046-4-041-003 柳0唐	046-4-044-003 楊0婷
046-4-046-004 黃0騫	046-4-046-021 張0瑞	046-4-046-024 張0恩
046-4-047-006 陳0淮	046-4-047-009 李0潔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螢橋國小

040-2-040-005 蔣0翰	040-2-040-010 黃0允	040-2-040-021 陳0睿
040-2-041-001 夏0海	040-2-041-004 王 0	040-2-041-006 翁0洋
040-2-041-007 施0晨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永樂國小

063-2-063-007 劉0恩	063-2-063-013 周0廷	063-2-067-003 陳0言
063-2-067-004 彭0甯	063-2-067-005 李0希	063-4-061-001 林0妍
063-4-063-008 王0允	063-4-067-001 陳0廷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大同國小

065-2-065-007 洪0軒	065-2-065-011 譚0彤	065-2-065-013 詹0安
065-2-066-001 梁0賢	065-2-067-004 林0希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太平國小

062-2-062-010 施O允	062-2-062-018 柯O妍	062-4-062-011 吳O寬
062-4-062-012 黃O語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日新國小

061-2-060-004 謝0杰	061-2-060-006 陳0廷	061-2-060-010 李0庭
061-2-061-017 曾 0	061-2-061-025 徐0家	061-2-068-001 林0荃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萬大國小

053-2-048-005 蔡O橙	053-2-053-001 徐O佑	053-2-054-001 王O約
-------------------	-------------------	-------------------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福星國小

058-2-056-001 黃0光	058-2-057-001 吳0珩	058-2-058-011 石0睿
058-2-058-037 朱0玟	058-2-058-041 王0甯	058-4-058-015 陳0儒
058-4-058-019 林0竣	058-4-058-022 柯0淇	058-4-058-024 韓0桐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西門國小

055-2-054-001 陳O淮	055-2-054-002 黃O紘	055-2-055-006 曾O言
055-2-055-014 姜 O	055-2-055-021 黃O君	055-4-052-002 汪O哲
055-4-055-019 徐O翔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志清國小

082-2-077-001 黃0騰	082-2-077-011 葉0彤	082-2-080-006 徐0呈
082-2-082-002 王0睿	082-2-082-019 柯0伊	082-2-082-028 鍾0熙
082-2-082-044 吳0健	082-2-082-045 邱0樂	082-2-095-007 陳0翰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興隆國小

081-2-081-005 霍 0	081-2-081-006 趙0甯	081-2-081-007 李0紓
081-2-081-015 陳0言	081-2-081-025 陳0迪	081-2-081-026 李0侑
081-2-081-030 王0愉	081-2-081-033 雷 0	081-2-083-003 王0穎
081-2-083-008 林0穗	081-2-090-001 林0宇	081-2-093-002 李0宸
081-2-297-001 董0樂	081-2-297-002 陳0靖	081-2-297-003 林0廷
081-2-300-002 孫0傑	081-4-078-004 譚0安	081-4-078-006 邱0秉
081-4-081-003 蘇0云	081-4-081-004 趙0安	081-4-081-009 周0羽
081-4-087-006 高0瀚	081-4-092-003 郭0怡	081-4-094-001 陳0熙
081-4-249-001 沈0謙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木柵國小

084-2-084-011 王0晴	084-2-084-034 李0岑	084-2-084-036 陶0霖
084-2-086-002 劉0硯	084-2-087-001 官0飛	084-2-087-003 吳0潔
084-2-087-005 吳0樺	084-2-089-003 游0尹	084-2-091-012 葉0瑞
084-2-092-001 羅0帆	084-2-094-001 段0妍	084-2-249-004 游0喬
084-2-297-001 羅 0	084-2-297-002 牟0葳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碧湖國小

134-2-133-001 張O德	134-2-133-006 張O耀	134-2-134-005 孫O麗
134-2-134-011 徐O陽	134-2-134-019 孫O睿	134-2-134-020 王O澄
134-2-134-022 簡O喬	134-2-134-023 周O鐔	134-2-134-028 洪 O
134-2-134-032 陳O寧	134-2-134-037 廖O皓	134-2-134-040 黃O然
134-2-134-041 張O真	134-2-138-009 黃O瀚	134-2-138-015 何O紘
134-2-138-022 李O瑜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麗湖國小

145-2-135-007 郭0杰	145-2-136-001 汪0宥	145-2-136-004 李0謀
145-2-138-005 陳0晴	145-2-138-006 邱0琦	145-2-138-013 胡0實
145-2-138-021 蘇0宇	145-2-141-005 王0桓	145-2-141-008 吳0寧
145-2-144-002 呂0慶	145-2-145-001 周0硯	145-2-145-004 李0言
145-2-145-005 潘0蓁	145-2-145-013 高 0	145-2-145-017 曾0穎
145-2-145-020 陳0均	145-2-145-026 游0諺	145-2-145-029 趙0睿
145-2-145-034 徐0甯	145-2-145-048 林0恩	145-2-145-058 江0寧
145-2-145-062 郭0吾	145-2-145-071 蔡0歡	145-2-145-092 譚0瑾
145-2-145-097 李0芯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西湖國小

137-2-018-002 黃0晴	137-2-018-004 詹0蓉	137-2-133-002 施0恩
137-2-133-003 楊0勳	137-2-133-005 蘇0睿	137-2-133-011 陳0穎
137-2-133-012 洪0芸	137-2-133-013 李0諭	137-2-133-015 李0蓁
137-2-133-016 陳0柔	137-2-137-006 李0儀	137-2-137-013 莊0昊
137-2-140-003 羅0恩	137-2-140-004 張0峰	137-2-140-008 萬0邦
137-2-140-009 葉0潔	137-2-140-010 黃0嘉	137-2-140-011 唐0音
137-2-142-002 張0瑜	137-2-143-001 洪0瑄	137-2-143-002 陳0恩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明湖國小

139-2-136-008 高0陞	139-2-136-011 朱0棠	139-2-139-011 藍0雁
139-2-139-016 吳0年	139-2-139-019 陳0希	139-2-139-027 高0誠
139-2-139-032 李0軒	139-2-144-009 黃 0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南港國小

070-2-070-015 張O誠	070-2-070-041 黃O祐	070-2-070-053 劉O霖
070-2-070-060 林O勳	070-2-070-061 裴O翰	070-2-072-002 鄭O均
070-2-072-004 郭O竹	070-2-072-013 李O謙	070-2-073-003 吳O勳
070-2-075-004 李O龍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胡適國小

074-2-073-002 李0德	074-2-074-001 陳0樂	074-2-074-004 闕0恩
074-2-074-014 鍾0登	074-2-074-016 高0皓	074-2-074-040 林0軒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士東國小

115-2-109-002 胡0暉	115-2-109-003 高0惟	115-2-109-004 王0綺
115-2-115-014 羅0恩	115-2-115-029 林0予	115-2-115-034 吳0妍
115-2-115-051 楊0雯	115-2-115-052 管0綾	115-2-121-001 蔡0捷
115-2-122-001 鄭0琰	115-2-127-002 黃0睿	115-2-128-007 鄒0安
115-2-128-019 邱0絮	115-2-128-021 許0涵	115-2-128-025 厲0澄
115-2-130-008 鄭0樹	115-2-130-011 李0澄	115-2-131-005 朱0恩
115-2-132-019 王0暉	115-2-275-004 陳0太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士林國小

114-2-114-001 胡0熙	114-2-114-006 張0勳	114-2-114-010 呂0熹
114-2-114-012 李0晨	114-2-114-014 簡0育	114-2-114-019 蔡0紘
114-2-114-020 蔡0恩	114-2-114-028 黃0恩	114-2-114-042 李0柏
114-2-114-044 張0瑜	114-2-114-045 謝0盈	114-2-116-004 邱0熙
114-2-118-005 王0翔	114-2-119-001 楊0凱	114-2-126-002 鍾0優
114-2-129-005 施0棠	114-4-114-003 王0茗	114-4-128-001 武0晴
114-4-131-001 洪0祐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百齡國小

124-2-121-006 羅0廷	124-2-121-011 陳0臣	124-2-124-001 黃0量
124-2-124-004 張0詠	124-2-124-010 曹0立	124-2-124-021 黃0綾
124-2-124-056 連0甯	124-2-124-060 陳0睿	124-2-124-061 許0鈴
124-4-124-004 歐0佑	124-4-124-009 陳0禾	124-4-124-014 徐0凱
124-4-124-027 陳0蓓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北投國小

096-2-096-017 許O睿	096-2-096-022 李O羽	096-2-096-037 徐O禎
096-2-096-052 黃O耘	096-2-096-056 吳O沅	096-2-101-003 林O勳
096-2-101-006 簡O茜	096-4-105-001 徐O恩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099-2-099-020 陳0旬	099-2-099-038 吳0軒	099-2-099-057 曹0中
-------------------	-------------------	-------------------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逸仙國小

097-2-097-006 潘0騰	097-2-097-013 倪 0	097-4-097-014 歐0心安
-------------------	-------------------	--------------------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石牌國小

098-2-098-001 江0熙	098-2-098-008 華0希	098-2-098-010 徐0桓
098-2-098-022 林0程	098-2-098-025 陳0峻	098-2-098-033 梁0瑋
098-2-098-034 巫0廷	098-2-098-036 周0軒	098-2-098-049 楊0雅
098-2-098-052 王0鈞	098-2-098-063 謝0揚	098-2-098-067 張0婕
098-2-098-077 廖0牧	098-2-098-078 鄭0真	098-2-098-085 盧0尹
098-2-098-090 陳0廷	098-2-098-097 鄭0恩	098-2-098-104 魏0時
098-2-098-105 蒲0樂	098-2-108-010 林0歲	098-2-108-015 游0宇
098-2-109-001 周0成	098-2-109-014 蔡0哲	098-2-109-017 邱0緒
098-2-109-018 李0朔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文化國小

111-2-111-009 王帆	111-2-111-030 王方	
------------------	------------------	--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